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從屬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修定之。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從屬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一項所稱子公司，係指：

- (1) 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該他公司為子公司。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該他公司為子公司。
- (3) 本公司直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該他公司為子公司。

第四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防止利益衝突

為防止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七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私利；（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九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十條 公平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一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瞭解公司資產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二條 遵循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三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四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戒方式。

如有涉及法律責任並將依法追究，且本公司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如違反情節重大，本公司除得終止雙方間之委任關係，本公司應追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第十五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人員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知悉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訴；如經證明屬非可歸責於違反者或有得豁免之情事，本公司得視其重要性不予懲處或追究責任；如有必要，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審計委員會

股東會

第十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經理人有豁免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應向董事會提出。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始得豁免，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第十七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於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第八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第十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後施行。